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三卷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目錄

鋪宮

遇喜

安設

進春

謝恩

錢糧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目錄

歲修

處分

進春

安設

遇喜

鋪宮

卷三目錄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鋪宮

皇太后

玉盃金臺盤一分

金執壺二把

金方一件

金盤十五件

金碟六件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金盃五件

金茶鍾蓋一箇

嵌松石金匙一件

金匙二件

金三鑲牙筋一雙

金雲包角桌二張

銀方一件

銀折盃一件

銀盤四十件

銀碟十件

銀盃十五件

銀茶鍾蓋十箇

銀匙十五件

銀三鑲牙筋十雙

銀茶壺三把

銀背壺十五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銀銚四箇

銀火壺二把

銀鍋二口

銀罐三箇

銀杓四把

銅象鼻提爐一對

銅八卦爐四箇

銅手爐二箇

銅瓦高燈六箇

銅遮燈一對

銅蠟簽十四箇

銅剪燭罐八分

銅簽盤五箇

銅昏二把

銅簸箕一箇

錫盆十箇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錫奠池二箇

錫茶盃蓋五箇

錫茶壺三十四把

錫背壺四把

錫火壺二把

錫坐壺八把

錫裏水箱二箇

錫扞鈷二箇

鐵八卦爐一箇

鐵火爐十箇

鐵火罩六箇

鐵坐更燈六箇

鐵火鑷四把

黃磁盤二百五十件

各色磁盤一百件

黃磁碟四十五件

各色磁碟五十件

黃磁盃一百件

各色磁盃五十件

黃磁鍾三百件

各色磁鍾七十件

各色磁盃一百件

各色磁渣斗六件

洋漆矮桌二張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各色漆盒三十副

各色漆茶盤十五件

各色漆皮盤二十五箇

戳燈三十箇

香几燈十四箇

羊角手把燈八把

皇后

玉盃金臺盤一分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金執壺二把

金方一件

金盤十五件

金碟六件

金盃五件

金茶鍾蓋一箇

嵌松石金匙一件

金匙二件

金三鑲牙筋一雙

金雲包角桌二張

銀方一件

銀折盃一件

銀盤三十件

銀碟十件

銀盃十件

銀茶鍾蓋八箇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銀匙十件

銀三鑲牙筋八雙

銀茶壺三把

銀背壺十三把

銀鈔二箇

銀火壺二把

銀鍋二口

銀罐二箇

銀杓三把

銅象鼻提爐一對

銅八卦爐二箇

銅手爐二箇

銅瓦高燈四箇

銅遮燈一對

銅蠟簽十四箇

銅剪燭罐六分

欽定官用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官

銅簽盤五箇

銅香二把

銅簸箕一箇

錫盆十箇

錫奠池二箇

錫茶盤蓋五箇

錫茶壺三十把

錫背壺四把

錫火壺二把

錫坐壺八把

錫裏水箱二箇

錫卮鈷二箇

鐵八卦爐一箇

鐵火爐五箇

鐵火罩四箇

鐵坐更燈四箇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官

鐵火鑷二把

黃磁盤二百二十件

各色磁盤八十件

黃磁碟四十件

各色磁碟五十件

黃磁盃一百件

各色磁盃五十件

黃磁鍾三百件

各色磁鍾七十件

各色磁盃一百件

各色磁渣斗四件

洋漆矮桌二張

各色漆盒二十六副

各色漆茶盤十五件

各色漆皮盤二十五箇

戳燈二十箇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香几燈十箇

羊角手把燈四把

皇貴妃

銀茶鍾蓋二箇

銀匙一件

銀三鑲牙筋一雙

銀茶壺一把

銀鈔一箇

銀束小刀一把

銅手爐一箇

銅蠟簽六箇

銅剪燭罐一分

銅簽盤四箇

銅香一把

銅簸箕一箇

錫茶盤蓋二箇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官

錫茶壺四把

錫背壺一把

錫鈔三箇

錫火壺二把

錫坐壺二把

錫噴壺一把

錫痰罐二箇

鍍金鐵雲包角桌一張

鍍銀鐵鑷一把

白裏黃磁盤四件

各色磁盤四十件

白裏黃磁碟四件

各色磁碟十五件

白裏黃磁盃四件

各色磁盃五十件

白裏黃磁鍾二件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各色磁鍾二十件

各色磁小缸二口

各色漆盒四副

各色漆茶盤二件

羊角手把燈一把

貴妃

銀茶鍾蓋一箇

銀匙一件

銀三鑲牙筋一雙

銀茶壺一把

銀鈔一箇

銀束小刀一把

銅手爐一箇

銅蠟簽四箇

銅剪燭罐一分

銅簽盤四箇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銅昏一把

銅簸箕一箇

錫茶盃蓋二箇

錫茶壺四把

錫背壺一把

錫鈔三箇

錫火壺一把

錫坐壺二把

錫噴壺一把

錫痰罐二箇

鍍金鐵雲包角桌一張

鍍銀鐵鑷一把

黃地綠龍磁盤四件

各色磁盤三十件

黃地綠龍磁碟四件

各色磁碟十件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黃地綠龍磁盤四件

各色磁盤四十件

黃地綠龍磁鍾二件

各色磁鍾十五件

磁小缸一口

各色漆盒二副

各色漆茶盤二件

羊角手把燈一把

妃

銀茶鍾蓋一箇

銀匙一件

銀三鑲牙筋一雙

銀茶壺一把

銀鈔一箇

銀束小刀一把

銅蠟簽四箇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銅剪燭罐一分

銅簽盤四箇

銅香一把

銅簸箕一箇

錫茶盃蓋二箇

錫茶壺四把

錫鈔三箇

錫火壺一把

錫坐壺二把

錫噴壺一把

錫痰罐二箇

鍍金鐵雲包角桌一張

鍍銀鐵鑷一把

黃地綠龍磁盤二件

各色磁盤二十件

黃地綠龍磁碟四件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官

各色磁碟八件

黃地綠龍磁盃四件

各色磁盃三十件

黃地綠龍磁鍾二件

各色磁鍾十二件

磁小缸一口

各色漆盒二副

各色漆茶盤二件

羊角手把燈一把

嬪

銀茶鍾蓋一箇

銀匙一件

銀三鑲牙筋一雙

銀茶壺一把

銀鈔一箇

銀束小刀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銅蠟簽二箇

銅剪燭罐一分

銅簽盤二箇

銅香一把

銅簸箕一箇

錫茶盃蓋二箇

錫茶壺二把

錫鈔三箇

錫火壺一把

錫坐壺一把

錫噴壺一把

錫痰罐一箇

鍍銀鐵雲包角桌一張

亮鐵鑷一把

藍地黃龍磁盤二件

各色磁盤十八件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藍地黃龍磁碟四件

各色磁碟六件

藍地黃龍磁盃四件

各色磁盃二十件

藍地黃龍磁鍾二件

各色磁鍾十件

磁小缸一口

各色漆盒二副

漆茶盤一件

羊角手把燈一把

貴人

銅蠟簽二箇

銅剪燭罐一分

銅簽盤一箇

銅唇一把

銅簸箕一箇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錫茶盤蓋一箇

錫茶壺二把

錫鈔二箇

錫火壺一把

錫坐壺一把

錫噴壺一把

錫痰罐一箇

鍍銀鐵雲包角桌一張

亮鐵鑷一把

綠地紫龍磁盤二件

各色磁盤十件

綠地紫龍磁碟二件

各色磁碟四件

綠地紫龍磁盤四件

各色磁盤十八件

綠地紫龍磁鍾二件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各色磁鍾十件

漆盒一副

漆茶盤一件

羊角手把燈一把

常在

銅蠟簽一箇

銅剪燭罐一分

銅簽盤一箇

銅香一把

錫茶盃蓋一箇

錫茶壺二把

錫鈔一箇

錫痰罐一箇

鍍銀鐵雲包角桌一張

亮鐵鑷一把

五彩紅龍磁盤二件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各色磁盤八件

五彩紅龍磁碟二件

各色磁碟四件

五彩紅龍磁盃四件

各色磁盃十件

五彩紅龍磁鍾二件

各色磁鍾六件

漆茶盤一件

羊角手把燈一把

皇子福晉

銅蠟簽八箇

銅剪燭罐三分

銅簽盤六箇

銅香二把

銅簸箕一箇

錫盆二箇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錫茶盃蓋四箇

錫茶壺六把

錫背壺二把

錫鈔二箇

錫火壺二把

錫噴壺二把

錫水漏一箇

錫裏水桶一箇

鐵爐四箇

鐵火櫃一箇

鐵坐更燈二箇

鐵杓四把

鐵鏟一把

鐵鑷二把

各色磁盤十四件

各色磁碟八件

各色磁盃六件

各色磁鍾二十件

各色磁罐二箇

各色漆盒六副

漆茶盤一件

戮燈二箇

香几燈二箇

羊角手把燈二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三二

皇子側室福晉

銅蠟簽二箇

銅剪燭罐一分

銅簽盤二箇

銅昏一把

銅簸箕一箇

錫盆一箇

錫茶盃蓋一箇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官

錫茶壺二把

錫背壺一把

錫鈔一箇

錫火壺一把

錫噴壺一把

鐵爐一箇

鐵杓一把

鐵鏟一把

鐵鑷一把

各色磁盤八件

各色磁碟四件

各色磁盃四件

各色磁鍾八件

各色漆盒二副

漆茶盤一件

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皇孫福晉

銅蠟簽二箇

銅剪燭罐一分

銅簽盤二箇

銅昏一把

銅簸箕一箇

錫盆一箇

錫茶盃蓋一箇

錫茶壺二把

錫背壺一把

錫鉢一箇

錫火壺一把

錫噴壺一把

鐵爐一箇

鐵杓一把

鐵鏟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鐵鑷一把

各色磁盤八件

各色磁碟四件

各色磁盃四件

各色磁鍾八件

各色漆盒二副

漆茶盤一件

羊角手把燈一把

卷三 鋪宮

二十五

皇曾孫福晉

銅蠟簽一箇

銅剪燭罐一分

銅簽盤一箇

銅昏一把

錫茶盤蓋一箇

錫茶壺一把

錫鈔一箇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鋪宮

錫痰罐一箇

鐵鑷一把

各色磁盤八件

各色磁碟四件

各色磁盃十件

各色磁鍾六件

漆茶盤一件

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遇喜

凡

內庭等位遇喜於御醫上夜月分為始將每日食

用照額加半

內庭等位有生母者許進內照看本宮首領太監

照常上夜外宮殿監

奏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遇喜

二十七

派總管一名率敬事房太監及御藥房首領太監等

上夜

凡小滿月之日

恩賜

皇后

銀一千兩

表裏三百疋

皇貴妃

銀五百兩

表裏二百疋

貴妃

銀四百兩

表裏一百疋

妃

銀三百兩

表裏七十疋

嬪

銀二百兩

表裏四十疋

貴人

銀一百兩

表裏二十疋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遇喜

二十

常在

銀一百兩

表裏二十疋

皇子福晉

銀二百兩

表裏四十疋

皇孫福晉

銀一百兩

表裏二十疋

皇曾孫福晉

銀五十兩

表裏十疋

嘉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嗣後皇后內庭主位及皇子皇孫皇曾孫福晉  
生阿哥照例賞給銀兩表裏生公主格格著減半  
賞給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遇喜

三

皇子福晉

銀二百兩

賞給福晉

主例長孫內賞給銀兩表裏生公主格格著減半

生福晉皇曾孫福晉

嘉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安設

一凡每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安設

天燈

萬壽燈屆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率員役由 乾清門  
舉進安設

天燈於兩丹墀安設

萬壽燈於丹陛上宮殿監率首領太監等關防安設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安設

二十九

其 畢總管內務府大臣率員役仍由 乾清門出

天燈自安設之日為始每晚上燈至二月初三日出燈  
之日為止其

萬壽燈自安設之日為始每日陞聯至除夕於

皇上陞

保和殿進宴時總管內務府大臣率員役由 乾

清門進換聯安燈並安設兩廊欄杆燈畢總管

內務府大臣率員役仍由 乾清門出於除夕

元旦正月十一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俱上燈

上燈儀  
具後

至正月十八日出燈此事屬總管內務

府衙門行文知會宮殿監本監接文到具牌

奏

聞

一凡除夕

元旦正月十一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此六日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安設

三

例應上燈宮殿監傳各該處首領太監等伺候

屆時宮殿監副侍一人從 乾清門引掌儀司

音樂首領太監等至丹陛上兩邊排立營造司

首領向上行一跪一叩禮贊上燈敬事房太監

一名同 乾清門太監一名在 乾清門簷下

起標燈掌儀司音樂太監等起清樂奏火樹星

橋營造司太監等上

萬壽燈各該處首領太監等上兩廊欄杆燈俟各燈

齊上畢樂止

一凡每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張掛門神由內門

神庫首領預日稟知宮殿監本監傳齊營造司

首領太監等舉進先自乾清門乾清宮

坤寧宮以及各門各宮等處敬謹張掛於開年

二月初三日仍由門神庫首領預日稟知宮

殿監本監傳齊營造司首領太監等敬謹拆卸

一舉出交門神庫首領太監等貯庫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安設

三十一

一凡各宮

宮訓圖於張掛門神之日宮殿監傳知各宮首領

太監等張掛仍於拆卸門神之日宮殿監傳

知各宮首領太監等拆卸收貯本宮

一凡立春日南書房翰林等所進春帖子

進

呈後宮殿監捧至乾清宮安設西暖閣溫室內將

舊歲春帖子捧出交懋勤殿收貯

一凡立春日宮殿監傳知各宮殿首領太監等設  
春屏綵勝俟開年拆卸 門神之日宮殿監傳  
知各宮殿首領太監等撤春屏綵勝收貯本處  
若遇開年立春之年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設春  
屏綵勝其撤收之日與前同

一凡遇各

壇廟祭祀於齋戒前一日掌儀司知會宮殿監本監傳

知各處照常齋戒若遇

欽定官中現行則例

卷三 安設

三十三

皇上親詣行禮屆日太常寺官員安

銅人於 乾清門外 乾清門首領報宮殿監本

監傳知各處俱設齋戒牌照常齋戒

一凡十二宮各有

御筆匾額

一凡十二宮各設

三屏峯照壁一座

地平一分隨毯

寶座一分隨褥

銅爐瓶一分隨香几一對

銅角端爐一對隨香几一對

銅垂恩香筒一對

銅火盆一對

大櫃一對

大案一對隨陳設六件

一凡宮內等處所設銅缸鐵缸每逢小雪節該管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安設

三三

首領太監等安設缸蓋缸套酌量天氣寒暄熏

火化冰至開年驚蟄節撤收其大銅缸一口每

日用黑炭四觔小銅缸一口每日用黑炭三觔

俱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初一日止

一凡宮內等處坐更氈棚安設撤出之例與收缸

蓋缸套同

寶座一分隨褥

銅爐瓶一分隨香几一對

銅垂恩香筒一對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進春

皇太后前進春則例

每遇立春日由掌儀司預行知會宮殿監官殿

監知會

皇太后宮總管

皇太后宮總管率本宮首領等具蟒袍補褂鑾儀衛太

監穿駕衣咸集於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進春

三五

皇太后宮門內俟掌儀司順天府官率員役請

春芒座  
春牛神至

皇太后宮門時

皇太后宮總管二人前引首領太監等接請進安奉

寶座左側恭

請

皇太后聖覽畢仍請至

皇太后宮前殿暖閣內安奉將舊歲

春神座 請出交掌儀司順天府官率員役轡出

皇上前進春則例

春神座 每遇立春日由掌儀司預行知會宮殿監官殿

春神座 監率各處首領等具蟒袍補褂鑾儀衛太監穿

駕衣咸集於 乾清門內俟掌儀司順天府官

率員役請

春神座 至 乾清門時宮殿監領侍二人前引首領

太監等接請由 乾清門中門進安奉 乾清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進春

三十五

宮西暖閣恭

請

皇上御覽畢仍請出交掌儀司順天府官率員役接

請至

太和殿東暖閣安奉將舊歲

春神座 轡出

皇后再進春則例

每遇立春日由掌儀司預行知會宮殿監官殿

監率各處首領等具蟒袍補褂鑾儀衛太監穿  
駕衣咸集於 乾清門內俟掌儀司順天府官  
率員役請

春芒  
神座牛

至

乾清門時宮殿監副侍二人前引首領

太監等接請由 乾清門中門進安奉 交泰

殿恭

請

皇后懿覽畢仍請出交掌儀司順天府官率員役接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進春

三六

請至

保和殿東暖閣安奉將舊歲

春芒  
神座牛 輦出

春芒  
神座牛

保和殿東暖閣安奉將舊歲輦出

率員役請

乾清門時宮殿監副侍二人前引首領

太監等接請由 乾清門中門進安奉 交泰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謝恩

內庭等位謝

恩則例

凡

皇上差人齎物

賜

內庭等位各跪接畢向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謝恩

上行六福三跪三叩禮謝

恩告差人轉

奏

太監謝

恩則例

凡

恩賜官職

恩加錢糧

恩加賞賚及新授官殿監以至各首領俱係宮殿監  
通知傳奏事太監

奏

聞謝

恩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謝恩

三十一



聞謝

奏

欽定對奏事大監

恩加賞賚及新授官殿監以至各首領俱係宮殿監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錢糧

一凡宮殿監每年

奏

請向廣儲司領銀五萬兩交自鳴鐘庫貯應用於每

月月底開具四註

奏銷

一凡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錢糧

三九

內庭需用各項錢糧例應向總管內務府各衙門

領用者俱由宮殿監用敬事房圖記按例行文

支領其各該處特奉

上傳立即需用各項錢糧無暇行文支領者許各該

處具支領人員職名向總管內務府各衙門支

領後各該處仍報明敬事房敬事房於五日內

用圖記補文備案每月一次將支領過各項錢

糧逐款分晰開寫清單鈐蓋敬事房圖記於下

月十五日以内呈報總管內務府以憑查對

一凡奉

特旨賞人銀兩者俱按數支給傳

旨人仍將某人傳

旨之處入於月底奏銷摺內

奏

聞

一凡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錢糧

四十

內庭宮分銀兩按例支給

例具官分  
條例內

一凡

皇子上學每月賞銀三十兩娶福晉以後每月

賞銀五百兩

公主月例賞銀二十兩

皇孫娶福晉以後每月賞銀二百兩

皇曾孫娶福晉以後每月賞銀一百兩

一凡官女子乳姆保姆每日所食折肉銀兩按例

支給

例具官分  
條例內

一凡出宮女子

恩賞銀兩按例支給

例具官規  
條例內

一凡新進宮太監十歲以上至二十歲者每名

恩賞銀五兩

一凡各處總管首領太監之祖父祖母父母亡故

者賞銀十兩總管亡故者賞銀二十兩有官職

首領食四兩錢糧之太監亡故者賞銀十五兩

欽定官中現行則例

卷三 錢糧

四十二

無官職首領食大錢糧之太監以至食二兩錢

糧之太監亡故者各賞銀十兩食一兩錢糧之

太監亡故者各賞銀五兩以後為例如總管

亡故者照例賞給即行奏知 首領太監等有

亡故者照例賞給不必具奏

一凡房租銀係雍正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特恩賞給官房一所按月取租交敬事房庫貯於一切

雜差公項處酌量支用仍於每年年底開具四

註

奏銷

一凡賞借官銀係乾隆八年閏四月十八日奉

恩賞官銀一萬兩借與衆太監凡首領太監整製衣帽

併家中有事准借官銀於每年年底開具四註

奏銷

一凡各處總管首領太監有失悞職守或奉

特旨或官殿監遵

欽定官出現行則例

卷三 錢糧

四十二

旨議罰月銀係一年以外者敬事房呈報總管內務

一府衙門轉行外部扣除其在一年以內者俱收

入敬事房庫貯於一切雜差公項處酌量支用

仍於每年年底開具四註

奏銷

一凡各處總管首領太監有公費錢糧之人告病

假者俱按月扣除公費交敬事房庫貯於一切

雜差公項處酌量支用仍於每年年底開具四

註

奏銷

一凡總管首領太監隨

駕出外者例應賞給盤費銀

一乾清宮總管每日

盤費銀三錢

別項總管每日

盤費銀二錢

首領每日

盤費銀二錢

太監每日

盤費銀一錢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錢糧

四三

由宮殿監屆時

奏

准行文總管內務府支領

一凡總管首領太監隨

駕出外者例應賞給官飯

一隨侍等處總管首領太監等食外膳房飯各宮

等處首領太監等食內管領飯由宮殿監屆時

奏

准行文各該處支領

旨一凡新進宮太監係嘉慶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奉

旨向來交進太監十歲至二十歲者俱賞銀五兩十

歲以內二十歲以外者俱不賞給銀兩嗣後所有

交進太監六七歲至二十歲者俱着賞銀五兩二

十歲以外者着加恩賞銀三兩

一凡支借庫銀係嘉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旨向奉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錢糧

四十四

旨向來太監等及南府景山學藝人等支借庫銀係

於每月錢糧內陸續坐扣並不展限着加恩照兵

丁等之例每年正月臘月展限兩月二月再行接

扣以示體卹著為令欽此

一加賞錢糧米石係嘉慶十八年七月初八日總

旨向管內務府大臣等遵

旨

奏請在本年春季兩淮應交玉貢折價銀二十五

萬兩着該鹽政存留十五萬兩交商按一分生  
息每年應得利銀一萬八千兩查現在各等處  
食二兩太監等共一千五百十一名每月各加  
賞銀五錢一年約用銀九千餘兩請於利銀解  
到時以一萬五百兩交廣儲司銀庫存貯各該  
旗管領等按每月每名加賞銀五錢赴廣儲司  
銀庫支領分賞其賞餘銀兩仍交銀庫另款存  
貯年終具奏一次其餘利銀七千五百兩交納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錢糧

六

廣儲司銀庫歸款合計二十年所借本銀如數  
清完再<sub>臣</sub>等更有請者查恩豐倉歷年餘存土  
米現經<sub>臣</sub>等奏准篩颺約可得稔米八百餘石  
擬請以四百石交總管太監分賞各該處食二  
兩太監其餘米石暫存倉內以備明歲賞用再  
查恩豐倉每年收貯放給各太監等米二萬石  
內蒙頭厥底進餘米五百五十餘石內除折耗  
約可餘淨米二三百石土米二三百石所有土

米向係於存積較多之時  
奏明篩颺一次交官三倉搭放嗣後請將此項土  
米每年篩颺一次得有確數並所得餘米可否  
於年終奏銷後一併分賞各該處食二兩太監  
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所有臣等核擬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遵行謹

奏請

欽定官中現行則例

卷三 錢糧

旨奉

旨依議欽此

皇上一凡減食錢糧太監係嘉慶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奉

旨應減食錢糧十年尚欠一年者著加恩過半年後  
賞給二兩錢糧二年三年者著加恩過一年後賞  
給二兩錢糧尚欠四年五年六年者著加恩過二  
年後賞給二兩錢糧尚欠七年八年九年十年者

著加恩過三年後賞給二兩錢糧均著扣滿十年  
原限再加給賞銀五錢應減食一兩錢糧八年尚  
欠三年之太監趙得著加恩過一年後賞給二兩  
錢糧扣滿八年再加給賞銀五錢其永遠減食一  
兩錢糧之太監王生著加恩過二年後賞給二兩  
錢糧永遠著食二兩錢糧不准加給賞銀五錢餘  
依議欽此

一凡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錢糧

阿哥月例係嘉慶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旨嗣後阿哥等年至十二歲每月賞月銀一百兩至  
阿哥下進官女子時每月賞月銀三百兩娶福晉  
後每月賞月銀五百兩欽此

一加賞隨圍總管首領太監盤費係嘉慶二十一  
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遵

旨具奏查每年隨圍總管首領太監應得盤費銀兩  
由廣儲司銀庫發給外向無幫貼今奉

旨隨圍之總管首領太監等每名每日各添給銀一錢查此次隨圍之總管首領太監並跟隨阿哥前往之首領太監應得盤費銀兩仍照例發給外所有遵

旨按日各添給銀兩酌擬請由官房租庫存貯錢文內照銀一兩折給制錢一串之例按名發給嗣後隨圍之總管首領太監等可否照依此次折錢添給等因具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錢糧

奏奉

旨總管首領太監等每逢隨圍總管每日盤費銀三錢首領每日二錢太監每日一錢並無額外幫貼銀兩其出外一切用度恐有不敷著加恩於應得盤費外每名每日加賞銀一錢動用官房租庫錢文每銀一錢折給制錢一百文永著為例此係格外施恩以後太監等隨圍設有逃走及有犯過失定行加等治罪欽此

一加賞新進

宮太監銀兩係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旨向例新進宮之旗檔太監賞銀三兩民檔太監賞  
銀五兩嗣後着加恩將賞三兩者賞六兩賞五兩  
者賞八兩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奉

旨向來召募民籍太監係恩賞銀五兩王府交進太  
監恩賞銀三兩經朕加恩俱各加賞銀三兩乃該

欽定宮現行則例

卷三 錢糧

太監等不知感恩竭力當差每於領得賞銀後即  
乘間逃走滑懶不堪卑鄙下賤實屬可惡嗣後民  
籍太監賞八兩者減賞銀二兩改賞銀六兩王府  
交進太監賞六兩者減賞銀二兩改賞銀四兩者  
為令欽此

旨向例新進宮之旗檔太監賞銀三兩民檔太監賞  
銀五兩嗣後着加恩將賞三兩者賞六兩賞五兩  
者賞八兩欽此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歲修

之等由奉宸苑味會宮監本監預先

一凡每乾清宮等處三年一次粘補滲漏拘抵墻垣修飾地面之事由宮殿監預先

奏

日營監員對公監內各門宮監監率

准交總管內務府派員擇吉修理屆日總管內務府員役分進內左門內右門宮殿監率首領太監一等關防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歲修

單五

一凡每年三月內宮內等處淘溝之事由總管內務府選擇吉日吉時知會宮殿監本監預先

奏

日營監員對公監內各門宮監監率

聞屆日營造司員役分進內左門內右門宮殿監率

首領太監等關防

由宮監預先

一凡每年三月內御花園出葡萄九月內培葡萄之事由奉宸苑知會宮殿監本監預先

奏

日營監員對公監內各門宮監監率

聞屆日奉宸苑員役進  
順貞門宮殿監率首領太  
監等關防

一凡每年四月內  
御花園魚池修理換水之事  
由奉宸苑知會宮殿監本監預先

奏

聞屆日奉宸苑員役進  
順貞門宮殿監率首領太  
監等關防

一凡每年冬季宮內等處鋪設紅白氊應換之事

欽定宮品現行則例

卷三 歲修

單六

由武備院

奏

准知會宮殿監本監酌量應換之處換新氊不應換

新氊之處不換具牌

奏

聞屆日武備院員役進內右門宮殿監率首領太監  
等關防

一凡每年冬季宮內等處糊窻之事由內管領理

事關防處選擇吉日吉時

奏

准知會宮殿監本監酌量應換新紙之處換新紙其不應換新紙之處粘補糊飾具牌

奏

聞屆日內管領員役進內右門宮殿監率首領太監等關防

一凡每年十二月內宮內等處担塵之事由內管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歲修

四十七

領理事關防處選擇吉日吉時

奏

准知會宮殿監本監預先

奏

聞屆日內管領員役進內右門由月華門入於乾

清宮 坤寧宮等處担塵宮殿監率首領太監

等關防其十二宮等處担塵之事由宮殿監傳

知各該處担塵

一凡 乾清宮等處安設激桶六十五架 慈寧宮等處安設激桶十架 寧壽宮等處安設激桶十架於每月二十五日宮殿監率首領太監等巡察或有風乾漏水之處即行修理其遮蓋激桶布單每週年終染新五年後有破壞者由宮殿監行文廣儲司換給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歲修

四十八

宮殿監行文廣儲司換給

慈寧宮等處安設激桶六十五架

乾清宮等處安設激桶十架

寧壽宮等處安設激桶十架

慈寧宮等處安設激桶十架

一凡 慈寧宮等處安設激桶六十五架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處分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外犯法由外部

奏明要人者宮殿監察明犯人具牌

奏明即行送出交外部按例治罪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內犯法情罪較重

宮殿監不敢擅專者具牌

奏明即行送出交總管內務府治罪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四九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內犯法情罪較重

宮殿監不能剖斷者具牌

奏明即行送出交總管內務府審理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奉

上諭議罰議責者皆按宮殿監處分則例各處首領

一太監等處分則例引用其有則例內所不能該

者許宮殿監引例比擬仍將引例比擬之處

奏明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犯罪被宮殿監查出  
叅

奏責處者皆按宮殿監處分則例各處首領太監  
等處分則例引用其有則例內所不能該者許  
宮殿監引例比擬仍將引例比擬之處

奏明

宮殿監處分則例

頭等罪四條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處分

五十

一凡宮殿監接奉

上諭具

奏事件有不敬謹詳明以致舛錯者罰一年月銀

一凡宮殿監揀選各處首領有不將人去得或年

久出過力者保舉因而徇情者罰一年月銀

一凡宮殿監俱係各處首領太監內補放之人其

有懷挾私忿假公濟私者罰一年月銀

一凡宮殿監管轄各處首領太監等有不秉公按

例辦理任性酷法者罰一年月銀

二等罪三條

一凡宮殿監欽奉

上諭禁約之事日久廢弛者罰六箇月月銀

一凡宮殿監辦理宮內一切事務有不向前勉力

凡事推諉者罰六箇月月銀

一凡處分則例內宮殿監有不時加查察各處首

領太監等有犯罪而宮殿監尚屬不知者罰六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五十一

箇月月銀

三等罪四條

一凡宮殿監於宮中一切禮儀之處怠忽失儀者

罰三箇月月銀

一凡宮殿監議罰議責各處首領太監等有不按

例處分或引例比擬差錯者罰三箇月月銀

一凡宮殿監於宮中一切按例用度之處如

柴炭  
水爇

類之有不節慎查察以致糜費錢糧者罰三箇月

月銀百兩大監等處分例

一凡宮殿監非因公事使令各處首領太監等者  
罰三箇月月銀

以上頭等罪四條二等罪三條三等罪四條宮  
殿監領侍等互相秉公稽察有犯者宮殿監引  
例叅

奏治罪仍各記檔若犯頭等罪三次二等罪五次  
三等罪十次仍不知守法改悔者宮殿監具牌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五二

請

旨交總管內務府治罪其有一人犯罪而衆宮殿監  
領侍等隱飾不行叅

奏倘被

上訪出或被各處首領太監等告發審實者將衆宮

殿監等俱交總管內務府從重治罪告實之首

領加一級告實之太監賞銀十兩

各處首領太監等處分則例

頭等罪三條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禁地角口鬪毆者

係首領罰六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六十板其首

領等非係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兩箇月月銀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禁地白日飲酒酗

醉者係首領罰六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六十

板其首領等非係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兩箇月

銀月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五十三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在禁地賭博者係首

領罰六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六十板其首領

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兩箇月月銀

二等罪八條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不謹慎火燭失悞看

守者係首領罰四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

板其首領等非係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一箇月

銀月

一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不勤慎坐更磕睡悞  
更者係首領罰四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

板 其首領等非係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一箇月月

銀月

一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不守法度誼諱無禮

者係首領罰四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其首領等非係本身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一箇月月銀

一 凡各宮殿等處太監等收貯一切陳設器皿等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五十四

一 官物有不謹慎屏當以致失悞傷損者係首領

罰四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其首領等非係本身

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一箇月月銀

一 凡各宮殿等處太監等收貯一切錢糧用度等

官物有不謹慎屏當以致遺失缺少者係首領

罰四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其首領等非係本身

犯罪係該管太監犯罪者係失於覺察例應照本罪減等罰一箇月月銀

一 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將內外事情妄行傳

宣者係首領罰四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係首領有不服總管管轄者罰四箇月月銀係太監有不服本管首領管轄者重責四十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欽奉

諭旨傳宣事件有不應干預之人探聽傳播者係首領罰四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欽定官中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五十五

三等罪五條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失悞關防者係首領罰三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三十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不看守本管地方擅至不應至之處者係首領罰兩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二十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有告假因而遲悞進內者係首領罰兩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二十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承值一應祭祀供獻器物有不敬謹將事倨侮不恭者係首領罰兩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二十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等俱屬宮殿監管轄若宮殿監因官差傳集各處首領太監等有抗違不至以致失悞差事者係首領罰兩箇月月銀係太監重責二十板

以上頭等罪三條二等罪八條三等罪五條由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五十六

宮殿監領侍等不時秉公查察有犯者係首領宮殿監具牌引例叅

奏治罪係太監宮殿監按例責處仍各記檔其各處首領太監等若犯頭等罪三次二等罪五次三等罪十次仍不知守法改悔者宮殿監具牌請

旨交總管內務府治罪

一凡無故持刃入殿或假裝瘋病或酒醉肆鬧者

絞監候

一進殿當差遺失金刃之物者未經帶出枷號一年重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

一進殿當差遺失零星之物者交與總管太監重責四十板仍在本處當差

一凡太監女子在宮內用金刃自傷者斬立決欲行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絞監候

一太監女子在園庭欲行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女子准其照律收贖

一太監女子在宮內自縊自盡身死者將尸骸拋棄荒野其親屬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

一太監女子在園庭自縊自盡身死者尸骸免其拋棄其親屬發往烏魯木齊給兵丁為奴

嘉慶十九年九月初八日奉

旨太監崔成著改為枷號三箇月滿日責六十板嗣後內殿太監逃走俱照此治罪等因欽此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奉

旨嗣後太監內如和尚道士喇嘛南府學藝人等犯有鋤草枷杖等罪按例懲治減食賞銀滿日仍交原處當差不准奏請分撥外圍至罪應發遣者照舊發遣等因欽此

六月二十五日總管內務府大臣遵

旨將嗣後因逃罪應發遣黑龍江及吳甸鋤草太監

酌改枷號

欽定宮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五八

一凡各處太監等如初次逃走自行投回枷號二十日滿日責四十板一箇月之內者減食五錢賞銀一年兩箇月之內者減食五錢賞銀二年三箇月之內者減食五錢賞銀三年三箇月以後者枷號一箇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四年

初次逃走被獲枷號兩箇月滿日責四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二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枷號兩箇月滿

日責四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逃走被獲二次自行投回枷號三箇月滿

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二次被獲枷號三箇月滿

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二次逃走俱係被獲枷號四箇月滿日責

四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欽定官中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五

三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枷號三箇月滿日責

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三次逃走內一次被獲枷號五箇月滿日責八

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三次逃走內二次被獲枷號六箇月滿日責八

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三次逃走俱係被獲枷號七箇月滿日責八十

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發遣釋回後復行逃走枷號八箇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一次至三次仍分別投回被獲治罪外其四次逃走無論投回被獲即照發遣釋回復行逃走例枷號八箇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二次發遣釋回復逃枷號一年如再逃走枷號二年俱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如

欽定官中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卒

再逃走責一百板永遠枷號治罪至枷號八箇月後復逃即照此

加例通

一凡吳甸鋤草期滿太監交進復行逃走投回照三次逃走內一次被獲之例枷號五箇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吳甸期滿交進復行逃走被獲照三次逃走內二次被獲之例枷號六箇月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一凡太監隨圍如遇初次逃走投回枷號兩箇月  
滿日責四十板交進減食五錢賞銀二年

初次逃走被獲枷號四箇月滿日責六十板減  
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逃走被獲二次逃走投回枷號四箇月滿

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以上二條治  
罪後如再逃

走照吳甸釋回復逃分  
別投回被獲例治罪

初次投回二次被獲枷號五箇月滿日責六十

欽定官中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空二

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二次逃走若非隨圍按  
京中逃走科斷如係初

次在京逃走二次隨圍  
逃走即按隨圍例科斷

二次逃走俱係投回照隨圍初次逃走被獲例

枷號四箇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

年

二次逃走俱被獲枷號六箇月滿日責八十板

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一凡太監初次逃走越省遠颺被獲枷號四箇月

滿日責四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逃走投回二次越省遠颺被獲枷號五箇月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初次二次逃走俱越省遠颺被獲枷號六箇月

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三次逃走內一次越省遠颺被獲枷號六箇月

滿日責六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吳甸釋回復逃越省遠颺被獲枷號六箇月滿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六二

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發遣釋回後復逃越省遠颺被獲枷號十箇月

滿日責八十板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一凡太監容留不應在內居住之人如容留尋常

之人枷號三箇月滿日責四十板減食五錢賞

銀六年如容留匪徒居住滋生事端審明另行

定擬具

奏

以上枷責太監枷滿責處後俱送交總管太監分撥外圍當差仍食二兩錢糧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初二日總管內務府具奏  
逃走投回太監張順照例治罪一摺奉

旨向例逃走太監自行投回者係枷責後交總管太  
監分撥外圍當差但逃走太監自行投回者尚知  
畏法著加恩嗣後改為仍撥原處當差以示區別  
現在投回之太監張順即照此例辦理欽此

六月二十九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酌擬

奏准太監患病條例纂輯三條

欽定當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六三

一凡太監內如有患病令該總管首領等驗明暫  
停差使在該太監本處或本處他坦調養病愈  
即照舊當差不准給假出外調養倘病勢沉重  
總管等驗明屬實具

奏後准令給假在外調養或在興隆寺養病病痊  
後即行交進原處當差

一凡太監給假在外調養者內如有篤疾及實在  
年老殘疾之人病至一年不能就痊總管內務

府大臣等會同該總管等驗明屬實即行  
奏明給予執照為民不必拘定年終彙奏其為民  
執照將年貌詳細填寫給予收執此後倘病勢  
就痊情願進內當差者仍准令送進當差其未  
能全愈或別謀生理聽其自便如有過犯照例  
治罪

一凡太監內如有酗酒不法不服約束及有嫌隙  
托故不願在內當差藉詞告病為民者該總管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 處分

六四

首領等務將實情

奏請辦理如未經查明被其朦混遽准其告假出  
外調養為民者一經查出即由總管內務府大  
臣等叅

奏太監於所犯本罪上加責二十板總管請照於  
應行禁約之事日久廢弛例罰月銀六個月首  
領加罰月銀四個月如該總管首領等有心徇  
庇隱飾濫准告病為民除太監加責外總管加

罰月銀六個月首領革退充當太監差使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管內務府大

臣英和面奉

諭旨嗣後逃走太監內有越省遠颺者無論投回拿獲俱照加責本例上加一倍治罪仍交原處當差

欽此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卷三處分

六五

燈此

蘇州縣縣責本國土吹一卦故罪以交原處當差

館音臨縣縣夫水盪肉有蘇齋氣飄香無備對田金

亞英味西奉等日久廢弛例罰月銀六個月有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管內務府大

隨民難六隨民首領革退充當太監差使

